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0万元,期限6年。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07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500,159.5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32,166,845.1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64,134,918.03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9,779,405.66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0,660.34元,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6,655,447.97元和手续费人民币10,660.3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

截止目前,上述专户于农行新虹支行账户及杭州州行城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均已到期,并划回相应银行账户存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中。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及杭州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州城支行也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3,226,538.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6,252,938.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验证报告(天健审[2024]29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置换金额69,479,477.65元。

4. 用自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自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包含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

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二)项目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包含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

注1: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清洁能源,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垦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鸿股份、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氧股份、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垦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鸿股份、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方主股份、桐昆股份、双箭股份和兆龙互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在市场内进行,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生产的业务是锻压工艺精密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材料之一,公司2025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和受压件材料市场预计在20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16亿元左右,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货提前锁定“固定”等待策略,有必要主动采取套期保值,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潜在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仅限于在国内期货市场交易的套期保值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期货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公司拟投入套期保值业务,以当期现有钢材存贷及预计采购量为测算基础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权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如有必要调增投入金额,应履行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与公司预期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投入资金过多,可能会带来额外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成交价格或成交时间波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流程复杂,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好制度和内审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5.会计核算:公司期货交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净利润核算。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结算及交割,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结算,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因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败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公司决策及基本原则 公司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须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程序,公司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仅在市场内进行,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生产的业务是锻压工艺精密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材料之一,公司2025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和受压件材料市场预计在20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16亿元左右,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货提前锁定“固定”等待策略,有必要主动采取套期保值,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潜在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仅限于在国内期货市场交易的套期保值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期货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公司拟投入套期保值业务,以当期现有钢材存贷及预计采购量为测算基础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权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如有必要调增投入金额,应履行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与公司预期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投入资金过多,可能会带来额外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成交价格或成交时间波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流程复杂,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好制度和内审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5.会计核算:公司期货交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净利润核算。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结算及交割,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结算,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因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败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公司决策及基本原则 公司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须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程序,公司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一、西子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二、西子清洁能源的财务状况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三、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程序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四、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影响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五、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日期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六、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七、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说明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八、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结论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九、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附件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十、西子清洁能源的注销备注 西子清洁能源(以下简称“西子清洁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清洁能源”)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声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计划,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08万元,如增加额外专项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事项和要求与天健协商确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民事诉讼,或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

上述案件已结案,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纪律处分2次,无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声誉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计划,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208万元,如增加额外专项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事项和要求与天健协商确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民事诉讼,或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

上述案件已结案,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纪律处分2次,无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

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二)项目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包含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

注1: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西子清洁能源,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垦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鸿股份、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氧股份、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海垦股份、上海金桥、新亚电子、益丰药房、高鸿股份、通程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方主股份、桐昆股份、双箭股份和兆龙互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清洁能源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在市场内进行,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生产的业务是锻压工艺精密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材料之一,公司2025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和受压件材料市场预计在20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16亿元左右,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货提前锁定“固定”等待策略,有必要主动采取套期保值,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潜在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仅限于在国内期货市场交易的套期保值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期货交易。

2.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公司拟投入套期保值业务,以当期现有钢材存贷及预计采购量为测算基础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权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如有必要调增投入金额,应履行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和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与公司预期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投入资金过多,可能会带来额外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保证金额度。